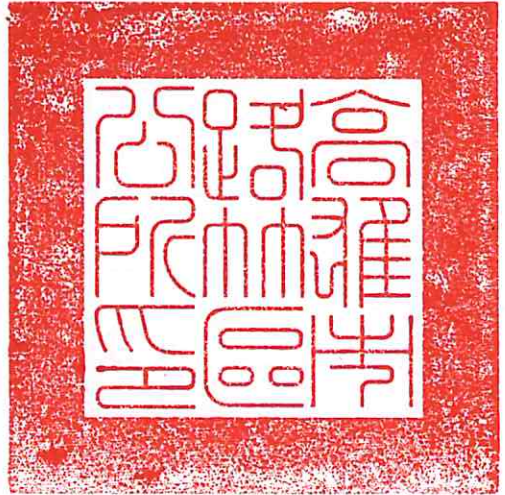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路竹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路區民字第112303330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所辦理送達准予湖滬字第186號租約變更登記通知書，因出租人張進君現況及住所不明，致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特此公告公示送達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所辦理送達准予湖滬字第186號租約變更登記通知書，因出租人張進君現況及住所不明，致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特此公告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揭土地出租人（或繼承人）請於本公示送達張貼公告之日起20日內向本所民政課領取通知書。

區長薛茂竹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